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暫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離婚、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23號(下稱823號)、司家非調字第410號(下稱410號)事件受理。抗告人聲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，臺中地院111年度家暫字第98號(下稱98號)裁定，於823號及410號事件之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就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等事項為暫時處分。嗣臺中地院111年度婚字第816號、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32、999號判決，就兩造上開離婚、會面交往請求，判准兩造離婚，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項等，抗告人與相對人就此部分分別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上字第42號(下稱42號)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並變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項如該判決附表。抗告人以98號裁定所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暫時處分，難以執行，向原法院聲請變更。原法院乃以114年度家暫字第2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項如該裁定附件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不服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是823號及410號事件之裁判已確定，原裁定就

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，即失其效力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已無實益，自不應准許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